

新北市政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核程序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受理階段	1. 受理申報	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核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【(民)附件一】	1 天
辦理階段	2.1 書面審核	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審核。	2 天
	2.2 是否能補正	能補正案件通知限期補正 不能補正案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2 天
	2.3 通知限期補正	通知限期補正	
	3. 現場勘查	函文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、承辦技師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場勘查。	7 天
	4.1 基本事項審查	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第 10、11 條及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計畫行政審核表(表一)規定審核。	3 天
	4.2 是否能補正	能補正案件通知限期補正 不能補正案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3 天
	4.3 通知申請單位補正	壹、水土保持計畫經基本審查後，認有必要補正者，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補正。 貳、補正通知應載明補正期限、內容，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	5 天
4.4 退件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不符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者，或水土保持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，或經補正不完備者，將相關書、圖文件及審查意見一併退還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	2 天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	5. 計算審查費	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」計算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費。	1 天
	6. 是否屬外審單位審查	屬外審單位審查者送外審單位審查 非屬外審單位審查者即由本府自行審查	-
	7.1 委外審查	屬外審單位審查者，應由外審單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審查。	3 天
	7.2 本府自行審查	非屬外審單位審查，由相關人員依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審查。	4 天
完成階段	8. 通知審核結果	發文寄送相關單位(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水土保持義務人)審核結果。	3 天

*以上作業期限均不含申請單位修正補正時間。